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受下文第1(b)、1(c)及1(d)段所規限，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股份以代表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時，在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 (b) 董事依照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8,306,408股，而發行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惟股份之相關發行價須(i)較緊接簽署上述股份發行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及(ii)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折讓不超過20%或以上；
- (d) 根據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合併數目不應超過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及
- (e) 上文第1(a)段之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潛在雙重上市發生時自動終止。」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2月16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間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及*Deborah Maria Thomas*。